

关于组织2022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教务处 2021-12-06]

各学院：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意见》，为强化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提升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鼓励本科生追求卓越发展，现组织开展2022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校级大创计划实施原则

1.总体原则

大创计划实施总体原则：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

兴趣驱动——参加项目的学生需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发挥主动学习、主动探索、主动实践的积极性，在自身兴趣的驱动和导师的有力指导下完成创新训练项目。

自主实践——参加项目的学生需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开展研究、自主管理项目。

重在过程——参加项目的学生需注重项目的实施过程，着重强调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创新思维、创新实践、创新方法等方面的收获。

2.校级大创计划建设原则

学院组织申报与立项。校级大创计划项目作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体系中的一个类别，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意见》要求，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自主权全面下放二级学院，实行学校总体统筹，学院自主立项。

项目经费由学院统筹。校级大创计划项目建设经费统一归入各学院本科“质量工程”建设经费，学院自行确定校级大创计划立项项目数，以及单个项目资助经费预算标准。

校级立项为省级、国家级大创计划的储备项目。根据“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意见规定，“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须在校级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实行竞争性遴选。获得过校级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方可申请升级为省级或国家级项目。学院立项校级大创项目时，应考虑项目选题及建设的可持续性。

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成果总结。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对大创计划验收的工作要求，强调优化项目管理，强化成果总结，因此，学院应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关注项目的进展，做好往年未结题项目的跟踪管理，同时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的梳理和总结。

三、项目类型和类别

大创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从2022年起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一）项目类型

大创计划项目包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以实验为手段，以创新为目的，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企业研发及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社会调查、市场分析等方法手段设计一项具有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和市场前景的产品或服务，制定一份完整、具体、深入、可行的商业计划方案，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并在此基础上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计划报告；

3.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建立明确的运营实体（主要以注册公司形式），以此为基础独立开展运营等实践活动。

（二）项目类别

1.一般项目：按每年惯例申报的项目，控制总体推荐数额，优先推荐立项基础好，研究延续性强的项目。

2.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为2022年起新增项目，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大创计划”立项项目总数2%（项目指南详见附件1）。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视项目进展情况，优先推荐升级为省国家项目并邀请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四、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请学生基本要求

1. 申请者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所申请项目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2. 在校本科生自由组队申报。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主要为2020、2021级本科生，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主要为2019、2020级本科生。可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队。

3. 申请人可参与某个类型一个项目的申报，个人参加两项及以上项目申报，则其申请无效；在研或已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可再次申报，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含负责人）。

（二）项目指导老师要求

1. 每位教师在本次申请过程中仅限担任一个项目的指导老师，若在两个及以上申请项目中同时担任指导老师，则其所有申请无效。每个申请项目的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如近两年指导项目结题验收不通过的教师，本次不得担任申报项目的指导老师。

2. 创业类项目可邀请校外（企业）导师，须经学院审批，并在申报书中注明备案。

（三）项目研究时间要求

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不超过1.5年，创业实践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毕业前完成结题，原则上不允许提前结题。结题时间一般为每年的暑假前,建议各项目研究结束时间一般拟定为5月份。

五、校级大创计划项目申报程序

本年度继续采用“大创项目管理系统”组织项目申报，请各学院组织本科生上网申报，自行确定年度大创计划项目立项数量。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学院下发申报通知。各学院成立大创计划项目工作小组，建议组长由负责校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经费的分管院领导担任，拟定学院2022年校级大创计划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申报通知，组织本科生申报。并将加盖学院公章的《××学院2022年大创计划实施工作信息表》（附件2）于2021年12月15日前上交教务处。

（二）学生申报：2021年12月7—27日。本科生按学院通知要求，自行组队与联系指导教师，按时填写申请材料：（1）确定申请项目类型后，选择填写创新训练项目（附件3）、创业训练项目（附件4）或创业实践项目（附件5）申请书；（2）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附件6）。

项目负责人登陆大创项目管理系统后（系统开通登陆时间另行通知），填报项目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并将纸质申请材料装订成一本完整的申报材料册，提交到学院盖章备案。

（三）学院评审和公示：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7日。各学院大创计划工作小组在大创管理系统上，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条件审查，筛除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通过大创管理系统，组织专家答辩评审工作，确定本学院2022年校级大创项目拟立项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四）学院提交立项材料。2022年1月13日前，各学院在大创管理系统中确认本学院2022年校级大创项目立项名单，并自行存档各项申报材料纸质版。

（五）学校审查备案。学校组织大创计划工作专家组对学院立项项目进行审查和立项信息存档备案。

六、其他事项

请各学院成立的大创计划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2022年校级大创计划立项工作，并对立项项目进行日常跟踪管理。项目立项后，学院及指导老师应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指南》（附件7）中的各类项目教师、学生工作指南与要求，督促项目组按计划开展研究。

校级大创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经费使用不当，无故放弃项目、国家财产损失等现象，学校将适当扣减对应学院的省国家级推荐名额，同时督促学院给予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项目完成前，由学院大创计划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结题答辩、结题验收等工作。

附件：1. 2022年“大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2. ××学院2022年校级大创计划实施工作信息表

3.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申报书

4.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书

5.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实践项目申报书

6.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指南